



职业健康检查为企业带来保障 疾控中心提醒 特殊岗位劳动者上岗前需体检

通讯员 方丽

随着我市企业陆续开工,员工也逐步到岗,市疾控中心体检科的职业健康检查预约也忙碌起来。预约名单中,用人单位为新员工安排的上岗前职业检查占了很大部分。为什么这些企业要花钱为上岗前的员工进行体检呢?

先来看一个案例:安徽人张某于2005年至2009年在当地煤矿从事井下运煤、运矿渣工作。2010年7月,张某进入上海一家公司从事装框工作,该岗位不接触粉尘,2012年3月开始转做喷粉工作,该工作接触树脂粉尘、少量钛白粉尘,转岗时公司未安排对其进行职业病岗位入职前的健康检查。直到2012年5月,公司组织全体喷漆

工、喷粉工进行健康体检,张某被诊断为煤工尘肺叁期。公司强调,张某真正接触粉尘机会仅两个月,之前在当地煤矿从事多年运煤、运矿渣工作,而且公司向来自都对喷粉车间的工作环境加强管理,由此认为工伤保险责任并不在于公司。但是职业病有其特殊性,公司存在未积极主动为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的事实,显然没有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操作。最终,人社局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患职业病的情形,做出认定工伤的决定。

由于企业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员工进单位没有多长时间就查出患有职业病的现象屡见不鲜。根据《职业病防治法》规定,

用人单位应当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因此,如果企业图省事没有按规定安排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那么事后也就无法说明员工是否因在本企业工作而患病。因此,企业在安排劳动者上岗前,按规定组织体检,于人于己都有利无害。

职业健康检查应由取得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否则体检结果无效。在我市,只有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受职业健康检查。一般由用人单位和疾控中心签订委托协议书,统一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用人单位承担。

你是否感到 抑郁在靠近

通讯员 田晓满

抑郁的人会感到焦虑、痛苦、担忧,对不如意事件的发生纠缠不休,不能很快原谅自己和他人,即使是客观原因造成的,他们也总是难以释怀,并胡思乱想。如何判断自己是否可能患上抑郁症?

长吁短叹。更多地看到事情的阴暗面,无视积极因素的存在,经常长吁短叹、埋怨不止。

悲观失望。没有理想、没有活力、没有兴趣,缺乏奋斗拼搏精神。也想改变这种颓废状态,但是不肯付出代价。

猜疑心强。猜疑别人的举动,而且总是从最坏的方面去猜疑。

过度的失望。对社会、对他人、对自己都有较高的期望值,对实现美好的愿望的艰巨性和复杂性评估不足,于是造成巨大的落差,产生强烈的失落感。

走极端。缺乏足够的社会适应能力,不能很好地自我调节情绪,心理承受能力差,易走极端。

自卑。很不开朗,心眼太小,经常陷入低沉、沮丧、自卑、无望之中。

如果你存在以上这些心理情绪,就说明抑郁正在向你靠近,那就尽力做些事情来摆脱忧郁吧。

市民健康学校15日继续开课

通讯员 徐开发

15日晚,市民健康学校将在市图书馆一楼继续开课,欢迎市民朋友参加。本次讲座主讲人是市一医感染科主任李月翠,讲座内容是结核病防治。李月翠是金华市医界新秀、永康市名医,已从事感染病诊治10余年,擅长结核病和其他感染病的诊治。发表论文30余篇,主持永

康市及金华市课题5项,4项验收,3项获市科学技术三等奖,1项获市科学技术奖二等奖,1项捆绑课题获金华市科学技术三等奖。2014年成为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的学科带头人。

市民健康学校由政府出资创办。为更好地开展讲座,市民健康学校招聘营养师、运动教练、体育保健教练、运动康复师、心理学专

家及专科医生,特别是在外工作的医疗保健专家到学校讲座,要求讲座内容科学真实、先进、通俗、实用,有益百姓身心健康。联系电话:13777537006。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3月13日(第735期) 《永康日报》

(2015)金永商初字第3017号
陈龙杰(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3188617,住浙江省永康市花街镇店园村店园西区195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勇与被告陈龙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0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龙杰归还原告徐勇借款10万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逾期利息损失从2014年1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46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陈龙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13号
永康市卓峰工具厂(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城西新区后垄路73号,经营者:夏能恩)原告池英雄与被告永康市卓峰工具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81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永康市卓峰工具厂支付原告池英雄货款67473元;上述款项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86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永康市卓峰工具厂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219号
方燕(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3168224,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196号)、赵飞鹏(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明星村外岭脚10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80615691X)、吕新忠(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西溪村横街3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6265113)-原告贾新洪与被告方燕、赵飞鹏、吕新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21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方燕、赵飞鹏偿还原告贾新洪代偿款79896.01元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4年11月17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

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二、由被告吕新忠对上述代偿款中被告方燕、赵飞鹏不能清偿部分及本案诉讼费用2248元承担二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84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248元,由被告方燕、赵飞鹏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365号
傅美童(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傅店村虎山路170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004210814)-原告厉章勇与被告傅美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傅美童归还原告厉章勇借款8500元并赔偿损失(损失从2013年12月12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傅美童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8号
吕露虹(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06160424)、吕福良(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河东路3幢2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319041X)、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住所地浙江省永康市解放街35号三楼北区。负责人:郑少华)本院受理原告吕琴与被告吕露虹、吕福良、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5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吕露虹、吕福良归还原告吕琴借款人民币5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3年10月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归还之日止);二、由被告吕露虹、吕福良支付原告吕琴因本案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0000元;上述应履行的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三、由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三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12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1600元,由被告吕露虹、吕福良负担,由被告永康市威图量贩歌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次日起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号
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社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本院受理原告应雄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评奖支付原告应雄建货款1139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曹评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78元,由被告曹评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2015)金永商初字第2887号
胡灵森(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胡库下村胡库大街226弄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5313819)-本院受理原告胡凯为与被告胡灵森、应小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8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灵森、应小燕归还原告胡凯借款1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5年7月2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五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696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5096元,由被告胡灵森、应小燕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5号
夏朝厅(住浙江永康市西城街道城北西路233号1幢61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03033210)-本院受理原告陈斌为与被告夏朝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27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夏朝厅归还原告陈斌借款本金1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3年2月25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432元,公告费400元,由被告夏朝厅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号
曹评奖,男,1986年4月1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夏社曹村栖凤古里201号。身份号码:33072219860416791X。本院受理原告应雄建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曹评奖支付原告应雄建货款113924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5年10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曹评奖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7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2978元,由被告曹评奖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4124号
陈剑芳(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电动小区4幢3单元102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11170427)-本院受理原告楼洪洪诉被告陈剑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41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陈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楼洪洪借款11万元并支付逾期利息(利息自2013年3月16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80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3200元,由被告陈剑芳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6号
徐伟(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大花园村三街7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30722196410051434)-本院受理原告徐有来诉被告徐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39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徐伟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归还原告徐有来借款人民币18.5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09年12月24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297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697元,由被告徐伟负担。请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金永商初字第898号
张跃仙-本院对原告施飞虎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9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5)金永商初字第899号
张跃仙-本院对原告胡天军与被告俞正权、张跃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永商初字第8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